证券代码: 837552 证券简称: 海蕴生物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 "股东会"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	_
部分条款中"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 "审 计委员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
	顺序相应有变化。
所有条款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所有条款中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章 党组织 所有条款中"党支	第五章 党组织 所有条款中"党支
部"或"党委"	部"或"党委"全部修改成"党组织"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支部、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党支部、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有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 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 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 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 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 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非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并审议通过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 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审** 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 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 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 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 非经股东会、董事会提议并审议通过 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

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 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 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 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 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 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 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 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 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 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 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计委员 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 (十七)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 (十八)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十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上述所列事项的决议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除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后留存于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 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 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 议做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支部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 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 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 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组织书 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 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 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 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支部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 组织。

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组织。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设纪检组织,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 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 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 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 遇;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 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 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 益。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 战略决策部署。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至(八)条例中"党支部";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 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 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三)至(八)条例中"党支部"改成 "**党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
	一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生。	
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	列号延后,更改为第一百三十条至第
	一百三十五条,条例中股东大会改为
	股东会,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 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
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	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
务负责人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	负责人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按程
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	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
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	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
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经理根据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
	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至一百一十
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	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 零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 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 一**百零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后面章节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编制中期报告。 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 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 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另有规定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其中: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序列号分别往后延,更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条例中股东大会全部更为股东会;监事会更改为审计委员会,监事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其中: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序列号分别往后延,更改为第二百零 八条至第二百二十四条;条例中股东 大会全部更为股东会;监事会更改为 审计委员会,监事改为审计委员会委 员。

其中:

其中: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

第二百零四条(三)关联关系,是指公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三)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至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三人,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每届为3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辞职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审计委员会成员补选。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作出上述所列事项的决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签字后留存于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违反法律、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 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 部债务的,经 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 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 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